

取回提存物聲請書

(擔保提存專用)

年度取字 第

號

聲請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代理人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	☐ 本案訴訟已獲得全部勝訴判決確定。 ☐ 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。 ☐ 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或未聲請執行。 ☐ 保全之請求依督促程序所發之支付命令已確定。 ☐ 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並經記明筆錄。 ☐ 鈞院准予變換提存物裁定確定。 ☐ 鈞院准予發還提存物裁定確定。 ☐ 經提存所通知取回			
取回物名稱種類及數量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證明文件	☐ 鈞院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 ☐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 ☐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 ☐ 年度存字第 號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 ☐ 未執行或撤回執行證明書正本 ☐ 提存所通知取回函正本 ☐ 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☐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抄錄本 ☐ 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聲請狀繕本 ☐ 起訴狀或聲請狀繕本 ☐ 委任狀(或授權證明書正本)			
聲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提存所名稱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			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處理結果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	

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

- 一、聲請取回提存物，須備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1式2份，依式填寫，所填各項，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，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印章。
- 二、提存人依第10條第3項規定聲請取回者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第1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聲請取回者，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，須具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請求發還。
- 四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
- 五、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- 六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- 七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